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

98.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1.0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5.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時尚美容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時尚美容應用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聘任、升等，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 四、本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要點」之規定。
- 五、本系應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諸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系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送請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 六、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應包含研究成績、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辦理。
- 七、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 (一)五年內具有個人之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代表著作一篇。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其他七年內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自評教學服務成績。
- 八、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另得檢附下列資料併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 (一)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二)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三)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四)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
 - (五)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九、本系專、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其送審著作篇數之規定如下。
 - (一)文憑送審者：
 - 1.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舊制講師(86.03.21以前)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副教授。
 - 2.兼任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得以碩士論文申請送審講師。
 - (二)著作升等者：
 - 1.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二篇，方可提出申請。
 - 2.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方可提出申請。
 - 3.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五篇，方可提出申請。
 - 4.申請升等老師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均須經公開印行發表者為限。
- 十、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且須達以下標準：
 - (一)各類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之參考著作積點應達下列標準：
 - 1.講師升助理教授且積點須達3.0點以上。

2. 助理教授（含舊制講師）升副教授且積點須達 4.0 點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且積點須達 5.0 點以上。

（二）參考著作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正式及觀察名單）每篇 2.0 點，其他則為每篇 1.0 點。

2.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EI 者每篇 5.0 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

3.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3 點，摘要每篇 0.1 點。

4. 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刊登全文者每篇 2.0 點，宣讀論文(oral)每篇 1.0 點，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5 點。以中文發表者比照第 3 款計點。第 3 款和第 4 款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 2.5 點。

5. 獲得專利者，每項 3.0 點。

6. 由國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為 10 點；國內出版社則為 5.0 點，多人合著之著作按章節比重計點。

7.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 上述點數計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第二作者點數乘 0.5，第三作者點數乘 0.3，第四作者(含)後不予計點。

（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且為自升等日起算五年內(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論文或技術報告。

十一、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本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